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施湘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請求給付票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萬9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 條 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